

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七届常会；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有关最新发展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制一份特别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3/19.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和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⁴⁰和第1(I)号决议。⁴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²

痛惜外国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驻在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⁴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日（A/36/17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部编印；E.81.I.20），附件一。

⁴¹同上，附件二。

⁴²A/43/730。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柬埔寨各部队为反抗外国占领继续进行着切实有效的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8/143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荡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制订切实的保障措施——规定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控制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认识到1988年7月25日至28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雅加达非正式会议是一项重要发展，是直接有关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第一次全部参加。⁴³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⁴³见A/43/493-S/2007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四十一年，1988年7月、8月、9月份补编》，20071号文件，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第41/6号和第42/3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控制之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重申**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措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7-1988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⁴⁴并请该委员会在再度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1)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6.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各种便利；

7.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关注，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8.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老挝国境交界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⁴⁴A/CONF.138/11

9.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0.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1.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3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3/2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并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⁴⁵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的时间表部分撤军，

⁴⁵、安理会第438号决议，通过于1988年3月24日，见“联合国文件”，S/1988/51文卷，第17页。